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檢驗品質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檢驗品質管理系統
編號	105925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按照所制定的品質管理系統及程序的要求，執行檢驗機構品質管理系統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2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檢驗機構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用持續改進流程的概念。 ● 解釋品質管理系統的執行計劃。 ● 確定檢驗機構品質管理系統的目標。 ● 釐定執行過程中的資源需求。 ● 確定負責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的人員的培訓需求。 <p>2. 在檢驗機構執行品質管理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有待進行且有預計完成日期的工作制定時間表並按其進行工作。 ● 確保有執行有關系統所需的資源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財務需求； ○ 人員需求，如所需員工人數、員工的培訓需求等； ○ 設施、設備、物料供應等。 ● 執行相關程序，控制與檢驗活動及管理系統有關的內部及外部文件及記錄。 ● 建立相關系統，監控品質管理系統在檢驗機構中的執行情況。 ● 調整執行計劃，並與參與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的人員進行有效溝通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按照既定的計劃及明確的目標執行品質管理系統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所界定的目標，通過為有待進行的工作制定時間表，執行檢驗機構品質管理系統； ● 建立用於監控品質管理系統的系統，並運用適當的判斷調整執行計劃。
備註	